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肆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規則
修正保安旅機關暫行條例

法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退職之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以下簡稱官兵）概依本規則給與退職贍養金

第二條 退職贍養金必須合於左列範圍之一者始得發給之
(一) 服役屆滿而退職者
(二) 陣傷或殘廢不堪服役者
(三) 因公受傷或殘廢不堪服役者
(四) 組織撤銷未得安插者
(五) 縮小編制撤銷而退職者

第三條 凡退職官兵服務滿一年者按照原定薪餉（連加成）給與退職贍養金一個月二年者三個月三年者三個月四年者四個月五年者六個月六年者八個月七年者十個月八年者十二個月依次遞加至六十個月為止

前項服務年限以在一機關連續服務為準任職滿六月者作一年計算未滿六月者不計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第四條 官佐任職日期以軍事委員會令派及備案日期為準士兵以入伍日期為準

第五條 官兵因左列原因而退職者不給退職贍養金
(一) 開除軍籍者
(二) 因過犯而撤職免職者
(三) 喪失國籍而退職者
(四) 受徒刑而宣告撤職者
(五) 考核不及格而退職者
(六) 受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

第六條 退職贍養金應一次發給之
退職贍養金須由原任機關部除學校主管長官填具申請書三份（如附表）本人一寸半身相片二張附呈請發給委員會核辦批准後發給退職贍養金給與令由原呈請機關附具請款領款書直接同財政部具領轉發并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條 退職贍養金給與令均開列款數及聯式（如附表）第一聯存根存會備查第二聯送財政部備查第三聯送經理總監署備查第四聯送會計部備查第五聯發給受領者每聯均加蓋軍事委員會印信退職贍養金領到後應由請領機關將第五聯（給與令）呈報軍事委員會核銷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條

存 根

中華民國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退職養金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貫	省	縣
歲於	年	月	日
因	退職	市	現年
共計	服役	年	月
日按照退職養金給與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	一次退職養金	元	角
分			

字 第

號

此聯存會備查

中 華 民 國	退 職 原 因	原 定 薪 餉 數 額	官 佐 日 期 士 兵 服 役 日 期	籍 貫 及 住 址	年 齡	姓 名	職 級	隊 (機關) 號
附記：此中請願退職官佐士兵主筆處官於年月日下填寫姓名所加蓋印章								

查備令與給

中華民國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令	茲有	籍貫	省	字第
華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該	歲於	年	縣	號
民	一次退職贍養金	年	月	市	現年
國	之規定呈請	日因	日	退職	款
年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該	共計	服役	條第	
月	一次退職贍養金	元	角	分	
日					

字第

號

此聯發財政部備查

查備令與給

中華民國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令	茲有	籍貫	省	字第
華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該	歲於	年	縣	號
民	一次退職贍養金	年	月	市	現年
國	之規定呈請	日因	日	退職	款
年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該	共計	服役	條第	
月	一次退職贍養金	元	角	分	
日					

字第

號

此聯發經理總監督備查

粘貼

相片

退職贍養金給與令

中華民國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令	字第	號
年	茲有	省	縣
月	歲於	日因	事
日	共計	日按照退職贍養金給與規則第	條第
	服任職	條第	款
	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該		
	一次退職贍養金		
	委員		
	右令		
	元		
	角		
	分		
	收執		

附記

一、退職官佐士兵奉到給與令後應在給與令之年月日下領訖一手以上簽名蓋章或蓋押親自領

一、領到退職贍養金後由該呈請機關將此給與令附轉呈繳軍事委員會核銷

給與令備查

中華民國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令	字第	號
年	茲有	省	縣
月	歲於	日因	事
日	共計	日按照退職贍養金給與規則第	條第
	服任職	條第	款
	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該		
	一次退職贍養金		
	元		
	角		
	分		
	收執		

字第

號

此聯送審計部備查

保安旗幟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保安各機關部隊旗幟之制式悉照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保安旗式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用紅布或綢為地中央繪幅四分之一白色圓心圓心中央繪黑綫製之保字（如第一圖）
- 第三條 教導團及各級保安隊之旗幟應按照前圖規定之尺寸式樣及大隊用綢質中隊以下用布質製之（如第二三四五

六七八圖）

套黃色 桿綠色



第一式圖

保安旗式

說明

保安旗以紅布（或綢）為地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中央繪幅四分之一白色圓心圓心中央繪黑綫製保字套桿與國旗同在旗桿右方鑲白綢一幅中綴黑綫製某省（市）（縣）保安隊字樣（如第一圖）

- 第四條 教導團及各級保安隊之旗幟均由該管省（市）保安司令部遵照規定尺寸式樣製發之
- 第五條 凡未經規定之保安各機關部隊應參照教導團及各級保安隊旗幟按其性質比照等級尺寸式樣製之
- 第六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圖 二 第

式 旗 國 佛 教

教導團旗用保安旗式爲之橫長八公寸直長六公寸右方鑲白旗一幅寬九公分長四公寸六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綫其省(市)教導團字樣旗桿長二公尺圍一公寸二公分整綠色上端冠以圓形白銅頂圓周一公寸六公分頂下加懸小方旗中綴紅色(教)字桿末用矛形白銅鐸長一公寸五公分旗套以黃布爲之(如第二圖)

白鐵頂朱旌 姜黃色 杆終色 白鐵線



第三圖

縣保安隊旗式



第四圖

特務隊旗式



第五圖

導隊旗式



第六圖

補隊旗式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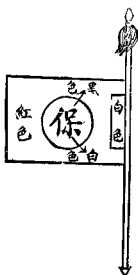
縣保安隊旗用保安旗式爲之橫長七寸直長五寸三分右鑲白綢一幀寬七分長四寸五分上下各距旗邊四公分中綴黑絨製某省縣保安隊字樣旗桿長一公尺八公分圓一公分一分分鑲終色上端冠以牙形白鐵頂長一公分三分注以一分三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牙形白鐵線長一公分四分旗套以黃布爲之(如第三圖)

特務大隊旗上端不設朱旌應加懸白色小方旗中綴紅(特)字(如第四圖)

導隊旗上端不設朱旌應加懸白色小方旗中綴紅(教)字(如第五圖)

補充隊旗上端不設朱旌應加懸白色小方旗中綴紅(補)字(如第六圖)

白鐵頂 朱旌 奎黃色 桿綠色 白鐵簷



說明

式旗隊中安保



式旗隊中導教

保安中隊旗用保安旗式爲之橫長六公寸直長四公寸五分右鑲白布一幅寬六分長三公寸九公分上下有距懸邊三公分中綴黑絨製某省縣保安隊字樣旗桿長一公尺七公寸圍一公寸藍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寸一公分注以一公分一公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鐵簷長一公寸三分旗套以黃布爲之（如第八圖）
教導中隊旗上端不設朱旌應加懸白色小方旗中綴紅（教）字（如第八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渡部善次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關家琦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主

席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銘

銘

國民政府公報

九

第四八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烏居重平、井上清松、佐藤正、安武一雄、竹重一正、陳殿中陳公錦張際清藤弘義李陶村均給予五級國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齊松、戴綱、關瑾良、俞曉嵐、鍾浦公夫、田村省七、平石錦二、鹽原三郎、佐藤寬政、有坂誠喜、重松龍覺、俞防、杉山一之、金川治三郎、川崎英男、山口三重郎、樺山初美、小林肇、奈良成之、富田金藏、佐佐木讀三郎、奥田正志、鷗尾理市、紀根通郎登科裕振民劉大椿林永直劉瑞齡玄洵余純、長野賢、河野通正、別府榮之助、高橋傳、岡部知文、松山謙吉、福代光偉、築賀一正、橋本龍、山下善一、飯島志武夫、小林象平、大井澤、米谷津藏、石倉岡平、黑川正郎、森一、西島喜久雄、白坂泰雄、田浦秀昭、松山賢輔、竹内豐、清原重人、小森敏夫、橋口敏泰、黃督干敦臨黃成印孟熙惠、中原孝治、土井軍治、玉田忠一、文德龍青永許陳守仕張仰儒韓亨鈺張繼五王憲吾劉淦字蕭山吳泰元魏啓程李沛劉振霄郭承業陳柏謙劉向鳴徐立學邢兆榮張國書石鍾駿陳汝德段松年劉得雲邱崑蘭李鈞鳴白運昌周文鼎楊金遠張玉衡王委民史京元范陽秀申讓均給予六級國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黃凌雲顧明德黃紹期李樹驥郝瑞波劉純、中村豐次郎、辻弘太郎、五十嵐茂男、渡邊良男、齋藤義治、田岡輝正、立川弘三、木村吉藏、石村太助、岩野殿、石原保、崎原武夫、崎野豐、高橋惠孫良關素山王恩貴那振鐸王見齊陳家佐宗錦銘劉恩福于緒武莊次堅張文成鄧元瑞鍾繼清吳章黃元會作舟石俊繼周玉山路其炳楊廷、鍾繼士安張介人李之薇黃毓光王洵禮李秉勳饒實吉孫德昌王曜天松野喜子男、川本獅子、村潮殿、蘆田幸四郎、佐藤武四郎、北村秀松、三好環、上鶴寬、後藤三郎、北村勇次、坂上勘一、岡部乾治、岩本宗成、光岡良溪、佐藤保真、宮澤麟太郎、橋本政吉、渡部利一、牛窪又一、河崎裕、稻垣謙一、小穴久義、箭野武彦、村松重行、中山克己、渡邊英一、岩田利久、高橋定司、金仲明劉慶瀾于昇黃錦廷宮清泉李從張張雷浦李慶之、松田秀雄、麻生市二郎、新谷真、田中正美、李煥庭曾澈高竹亭張叔龍龜子誠鄧國誠曾夢榮宋誠琪馬殿甲王泰泉張漢李又軒許潤助周潛高燕張維夢生劉鍾熙、上之國佐吉、伊澤嘉一、本田重雄、白石學、金岡政藏、廣瀨肇、平田末光、中村重幸、山下男、仁科千秋、伊丹勳、佐藤賢三、松林鐵藏、湯田澄美、松天政春、石橋又三郎、徐維掌何振田孝義陳宗達丁昭文劉德振孫孟泰吳澤高殿元劉紹宗馬士元陳文麟董鳳民水酒長馬俊卿佟朝珍薛長斯孟昭防楊居

勳鄧肇金趙傳家許之勇陳振名周伯中李臻劉東勝騰廣居陳寶瑞馬蔚森周作石嚴柱日新張鴻鈞顧家駒吳佑增劉亞齊呂正德義政和石廣垣堪奉
會劉金澤宋守廉閻武常曹泰平發尊賢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呂明王雲超唐化成朱啓鏞劉世鍾王儀軒張壽霖李慕新徐寶凡張文有山下憲雄、清水泰、梅澤滿邦、大森茂、葛西春三、岩田石梁、仲根匡、丸山一雄、深川登、白石小十郎、和田政雄、村松松之甫、藤岡房男、北岡直三、杉野理氣知、富川鐵治、曾祿沈元期李玉文胡富振徐作霖湯丙星鮑宗智杜祥雲王文建吳鼎梅王頌曾陳樹常劉厚澤趙大成吳劍濤黃維哲、春田秀鄉、石島周司、小西喜代志、張紹侯馬文緯劉永華張維尹玉義景鍾運朱景勳陳國憲呂世顯陳冀洲王振東向讓陳政通劉寶誠楊文超徐景融張居生劉福田鄭聖俞王景明孫瑞張啓瑞劉元鑫陸大通陸國胡捷臣張讓之張經瑞王桂中郎折李慈五閻仲三釐達李安舒樊琦環阮歆軒李文康陳毅然張國璧李玉珍吳英華王慕草數景文劉鏡滿李定瑋姚家相晏曉翁如升甄玉祥贊慕賢李中助王介民張履謙孫增壽齊慶楓鄭謙王松山、野福、林靜雄、川崎虎雄、宮本行夫、船橋二三次、瀧河、島貫サウ、坂口フナバ、兵頭末子、古藤位子、濱橋ト、丹山炳律、川原武次郎、野村直作、吉川夕力子、吳榮峻高澤民白影助蘇稻曾萬敏之張紹文周永麟趙振恩蔡常宗魯穆澤民李家鎮馮綱張作霖張立柱王少峯馬錫都連應修錫沅龍北寬那壽康神恆鈞王德純常鶴年李寶孫高振華趙超久亨申蘊生艾英斌朱慕璋林誠冠冠儒尹讓柏司鴻銘李明增胡寶義趙惠群李松年石金聲魯德聖李連仲王正華楊榮祥那森唐國卿張祖光李品昌李壽形張展寓王立全劉兆先徐紹臣陳際三石澤倫陳海元傅壽高玉樓李植榮陳德華王名遠李秀英胡錫華于鏡波顧榮夫、書米羅夫、彼得羅夫、鮑闊列波夫、富拉爾夫、非特洛夫、日里巴、陳正修李增輝羅嘉生張瀟顯劉清李玉峯何仲堯陳乾德金執中白芳林林德憲原金城金雲龍自至之李曾劉惟中陳繼武王在珍陳純仲劉錫遠馬金凱張玉琦閻家駒劉志遠陳冰若高觀顯蘇泰獻王相報明良舒杜勳偉寶靈鄧應李王瑛邵羅泰壽長生邢兆金徐裕林張維聰李玲璣王東翹陳允中周景藻張澤民孫季良何守仁劉廣文薛王柯楊兆關趙君厚王鏡貴楊誠張學榮子治楊青山關壽彭潘冰陳李照臨王鐵山王寶荊于士奇王金榜許維澈蔣叔承張宏文余尚志許仙穆林國光史化南費子長高佩瑜莊同澤李杰三葉育良宋健夫方鴻軒許靜山馬克義張立棠高興康李鍾信楊樹惠原書山高耀徐宗儀李蔚林汪魯姚曉陳善唐廣訓宋廷觀梁學顯葉吾王希會王傳錫馮顯殷周杜牧白瑞琳孟昭健賀清寶李之淳蘇國華滿成俊邵乙輝丁謙閣家棟李在升董成勳劉燕卿曾榮恩鄭鑫滋孟維魯李法正邱鳳桐王樹田史純章明振振成周秉李廷江李學思張來壽李慶元于雲五魏景鵬馬德譜汪文源黃林翰朱俊傑馬鳴鑾連紹康石亮劉繼文李玉貴姜殿魁

雲林萬年張希曾張玉瑞張繼光于蘭張白志麟王鴻鈞萬文瑞曹士藩郭明順楊樂昭秦寶貴席文陵王炳辰畢監民賈正春高忠運伍黑劉寶之程之彥
張風信馬家範李斌陶廣厚張東昇李士英于銘南開木陳一慶劉恩義趙連源陳仲亮林世廣日華齊兆格楊士原劉翰章唐家福張竹軒張開壽
劉家驊楊耀曾袁澤淵居化南白志義翁錫九徐春生吳錫五王次常韓玉亭范國瑞曹錫田恩寶李德鑑魏元緒朱振黃月波楊鴻通張學淵李寶齊
關田劉廣珍蔡大樹蔣蔭格高仁波盧光顯張守恩郭嘉麟李世鼎王少健田寶琦高學聖趙振綱李輝臣李敏生史實文金樹剛范緒青炳文唐鑑吉
景浦王道隆秋伯楊森張文仲胡同平王世榮傅錫輝蘇田李雅輝陳錫九臧毓柏王式權劉汝華劉元勛周寶慶劉奇通李寶田百川談國光張子
漢張緒長陳乾王仲時姚永壽徐嘉文張家麟張文志李家慶楊志成蘇瑞雲金玉璞曹耀臣程福黨王新郭廷銳陳毓華嚴賜飛宋純仁林良春印龍馬
快廳宋紫彬顧劍溪卜昭文劉志清曹永昭薛月奎李殿良王宋範汪鴻君于秀潔姜樹英尹效慶魏白帶刁承義說世桐于西銘王唐之謝通軒馬劍傑蕭
希韓登容江吳林陳兆昌金子祥薛勝源關角如鄭英者張會東王天符尹承烈彭開進韓俊民李榮吳汝功王冰如王鳳章吳嬌張繼慶張明中李景
李鳳林董書庭楊繼瑛唐靜穆馮紹武周鳳政宋任之劉耀常趙繼昌李印初王衍森尹承源宋炳章王蘭生趙家華李季龍劉雅泉李文京曹蘭溪孫景
旭王俊德鄭祥李文華趙忠忱鄭恆泰許少發孫祥麟王春生曹繼彬薛印辰張煒強志平杜效先薛論亭李鴻沈維熙民莊明明莊世宗周瑞賢張雲翠楊
少冠王金瑛孫總唐黃崇山榮安勳王效權崔文清潘民家倫李鴻廣德源鄭步衡趙雨李齊寶樹勇仁木宿哲士夏華田榮秀芳朱晉成陳壽華傅孟
儒狄康章忠毅紀潤翰高勛成魏振甲馮鴻蘆權文孔繁範張志晉劉梅村唐伯俊袁章韓文說周振華宋獻基王口夏馬維恭丁道琳孫玉春王宇登連允
中李錦卿李銘壽吳士杰何海泉張國樞廖勝劉恩慶郭恩恩謝開瑞壽韓益勤舒振慶康樹豐宋國棟張兆熊李格平藍其俊杜訓劉永欽沈士偉吳
繼秀王子捷黃桂丹曾國棟郭獻文陶秋知李冠軍郭選詔吳佑衍程景國李仰山李允大楊耀忠惠中葉家傳李顯先張宗聰郭光理王樹藩高源邵港禮
孫大作黃祖詩夏成詩丁捷三王藍田李維武王殿泰慶山邵選亭王殿平蔡逸生張棟臣王序楓張樹林葉海梁楊寶成炳輝蔡顯春張瑞琳白振基羅
緯孔修王景義黃蕭王朝瑞敵師顏士大猷任國基趙子由孫寶郡張天鳳應讓李忠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汪鳳飛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參事長唐壽星爲國民政府參事處職務局科員吳廣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長唐壽星呈請任命吳建人爲國民政府參事處典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中校團附王炳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中將副署長沈同另有任用沈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傑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中將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劉桂森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少校侍從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特派大使吳頌皋為接收天津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此令
特派大使吳頌皋為接收漢口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此令

特派廣東省省長陳耀祖為接收廣州沙面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規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馬淵逸雄贈與二級國光勳章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志生野仁、秋山邦雄、寺田秋三、橋山彥良、齋藤二郎、均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汪兆銘

石澤堅三、得平操、山家亨、上田良作、均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麗尾正、山下登城治、宮崎世龍、酒井四郎、平井清、宇多武次、高山勝次、丸山學、三浦信朗、寺西秀人、坂本哲夫、松田盛太、均贈與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汪兆銘

相澤虎吉、中川牧太郎、前原長吉、均贈與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汪兆銘

陳昭達常追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汪兆銘

邊鎮福王樹彬李伯剛趙榮廷閻惠民康成劉道清張用和范毅亭伊洪元張不榮呂少文張國瑛宋光與尙久蔡王鴻勳趙鴻年李景蓮黃壽昌郭家棟吳榮華薛德然穆炳炎王振聲王玉堂崔德樹徐良甫安維鏞程德榮李郁林姜玉峨姚乃奎張采澄劉汝江劉傳賢任國鈞吳世銳王文照簡錫邦苗春旭趙振東呂慶源宋家駒馮鴻舉郭恩紋谷文德李慈衍陳樹森李壽麟孫至祥李聯祥趙鶴翔王元楷馮銓劉樹聲趙作農黃文山李富隆李潔棠白志驥沈鴻運王紹文安滿張化民趙志廣孟昭瑞周世澤沈秉燾張通嗣王廣義王錦光李錦調惠生朴仲明朱受權王耀庭嚴淑華張鴻慶陶逢春孟劉民鴻運王裕石松謨李玉珩王貴信高同音楊景燕王恩源楊子盛楊坤王慶吳田紹文李忠信陳瑞貞周毓慶馬柏源張鴻濟姚潤玉郝鑑文張景錦錦棠王興華孫助南吳修垣呂佩青王清光黃兆容劉秉堃李益謙梅作霖嚴昌華世昌許仁林丁浩祺余宗齡路文榮張英育葛佩璋白宏德朱繼武李樹芳李雲洞薛賦剛李銘維推翰李錫福王旭東劉玉堂吳士衡莊志勇陳建勳李樹芬毛守毅王榮光李景岳李錦米展誠孫主聯祥陶維鍾燕年黃恩立張華元王悟陳宗明志孫松年劉燕東張振華郭恩元蔣季先劉誠琳張通穆猷夫劉子建王生遠顧松泉馮祖周劉潤包德潤趙雲騰孫益魁彭少山高體民孫立旺胡景華潘炳琦金霞李煜謙陳式毅王毅田和光何恩成李家良王慶鈞子寶林葉文寅戴東李錦敏張之渭傅玉樹宋學謙董宗輝王壽昌任繼府張

[illegible]

神劉鐵恆徐光達馬月波許君春張慶源高軒李建功宋銳劉立勳王芝貞周仲元時景生尤停選房九齡于華庭王紹田任化南于鏡九宋慶閣王福恩方
世彬劉益慶丁廷續張履泰杜鴻澤王慈文田棟年姚蔚占賈子賢周華卿劉壽道王守琴武旌文權權十仲寅王仲福王少康趙恩仲升春華白雅文姚維
新英文光葉伯岩李順祥鄭蘭田苑振陳鳳卿王聖明張志鏡十冠英吳秋容徐榮米自光王式志李永基宋炳賦梁文生張恩榮培義鴻劉金城
王春興孫長佑張學李敏三徐心泉王寶華劉輔仁王希華馬蘭漢許良才楊明清葉實光郭潤泰李鈞福呂文藻梁元康張銀生李士誠鄭長春梁士武
劉叔慶張堅劉茂英冠英馬高陽王清春孫樹南周德榮徐益奎于廣運慈志新鄭瑞辰紀順達王傑良趙慶順李輔十海清黃經繼朱華庭郭繼曾劉東旭
章順光李鏡如劉明漢王益仁李國漢王文華張祖武王福元孫香五陶冠如秋秉智孫冠甲張輔周蔚遇春王學敏吳良驥孫章市張家瑞王夢卿任作雨
孫玉權王經徐俊孫懷信周宗餘陳寶驥趙子卿葛吃富穆春陳葉青朱欣甫溫士金寶興徐元文劉培仲馮博林伍少亭葛清淵林陽陽陽振聲王兆翔
王毛璋毛天幅呂春承張明臣劉建勳田祖亮程家駒從周木森榮騰劉孫芳岑安世瑞劉文藻李子芥呂家桐劉錦壽單桐軒李從晉閻寶珍王學耕
即官苑傑卿孫丹市李淑衷王我求沈振銘劉金元王壽鴻熊裕坤張家玉孫寶榮姚炳維王俊傑樊冠英張次元童壽榮楚柏欽張光格王貽清于國
勳王殿中儲長慶劉子嘉齊瑛潘仲平楊國啓郭壽臣陳世福李華庭李福慶馬文漢馬家冀李葆柏時珪張寶紳張聯麟王振綱吳駿福張慶六阮士奇
向壽書郭茂林李國珍馮銀劉家柏王齊福張重威高錦華鄭宗鋼金靜齋趙汝霖高雙雲趙福彭劉金錦發金經杜家俊孫玉成蔡家時王德揚趙煥臣景
恩陸李振綱馮珍榮龍英劉慧民沈春鳳閣福露傳人修趙德慶張蔭華張永鑫高偉卿劉志源張元才才寶琛白玉臣修佐廷張煥白繼忠張聯忱升汝昌
夏之時王樹張元傑陳煥章王樹槐陳樹林孫傑張少泉李光榮劉廣鑫吳潤秀于春寶張珠光米文銘王大華葛志民張駿華張俊傑王嘉祿潘永陳漢
清華郭士珍劉國慶范寶輔十景平陳妙華舒停源鐵又應武元泰段紹洲蔣贊侯趙子彬王祿豪郭君毅趙士璋李仲元徐士傑馬有臣錢錦堂楊師夏吳
為章王壽昌王文奇周廣盛楊春生魏通清黃鏡馬振英葉祥國周益卿韓震宇馬蔭樹劉彤張錫金劉寬芝董祥發王治舉重壽榮王東海王家麒王恩華
盧聚理傅益友王鴻書陸宗翰沈振銘高崇祖岳玉泉殷子藩張國樞王連捷章承忠李廷義王連山徐鳳池魏兆年傅鶴民梁鴻森謝夢均給予九級同
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孫祖基署實業部保險監理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